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資訊科技項目
編號	111424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之政策，管理資訊科技項目，並為機構員工及客戶提供相關資訊科技項目的籌劃、諮詢、支援、管理與實施，確保能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。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對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機構正在運作中，及將引入的資訊科技項目之詳情 ●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活動 ●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質素保證的活動 ● 瞭解不同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質素保證的方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PMP (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) ○ PRINCE2 (Projects in Controlled Environments) ●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工具 ●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質素保證工具 ● 掌握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 <p>2. 管理資訊科技項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推行機構的資訊科技項目，如電子商業及電子貿易方案等 ● 策劃此等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活動 ● 處理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工作的執行 ● 利用管理及質素保證工具，管理既定的資訊科技項目活動 ● 以最高的效率為機構處理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活動 ● 應用合適的工具於項目質素保證，以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 ● 處理員工及客戶對機構資訊科技項目的諮詢及支援的要求 ● 評估各資訊科技項目的保安風險，並作出增強保護的建議 ● 為現有資訊科技項目可能出現的事故，策劃及執行應變計劃 ● 評估各資訊科技項目的效能，並找出要加以改善之處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嚴格按照機構既定之政策來管理資訊科技項目（如：經過預算審核，保安風險評估） ● 通過各種評估（如：保安風險、效能），預防和避免任何透過資訊科技項目的漏洞，作出濫權或舞弊行為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確保管理所有機構的資訊科技項目；及 ● 能夠確保不同的資訊科技項目，最終可協助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113L6的更新版